

证券代码：832537

证券简称：洁华控股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钱怡松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877,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77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87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87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87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综合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预期，并结合 2023 年度战略经营目标与发展规划，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87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具体详见《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87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及《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87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出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87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87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69,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浙江洁华投资有限公司、钱怡松为该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紫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姚猛律师、张爱国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紫薇律师事务所关于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